附件1

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报价单

一、分类

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公司债券，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等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本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合法成立，具备当地司法管理部门颁发职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按国家规定参加年检合格，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纪律；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整体业务能力在本地区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。

三、报价

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报价： 元/ 每期发行（含6%增值税）。

报价单位：

年 月 日